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39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鎮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鎮謙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楊鎮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易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0年2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佐，被告理應產生警惕作用，日後能因此自我要求，然而被告卻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公共危險罪與前案之罪質相同，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可非難性較一般偶發犯罪之人為高，有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之必要，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4餘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並數度入監執行，本應知所警惕，詎猶不知悔改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再度於酒後貿然駕車上

01 路，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對
02 交通安全危害甚鉅，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顯置其他用路人
03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所為實無足取，不宜予以
04 輕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犯罪動
05 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
07 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末以，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9 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
10 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
11 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附此說明。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求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張明聖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30 分之0.05以上。

31 附件：

0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623號

03 被 告 楊鎮謙

0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鎮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8 交易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2
09 6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日4時40分
10 許，在屏東縣○○鄉○○村○○路00號住處內，飲用麻油酒
11 1杯後，於同日4時50分許，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2 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5分許，行經屏東縣里港鄉屏15鄉
13 路段時，因酒後反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不慎擦撞路旁
14 圍籬鐵網，經警據報處理，並於同日5時17分許對施以檢
15 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始發現上
16 情。

1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鎮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
21 府警察局里港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
22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3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參，足認被
24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6 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27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8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29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30 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31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02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7 檢 察 官 吳求鴻